

最新问题线索报告(汇总5篇)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报告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报告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问题线索报告篇一

党的十八大之后，中省市纪委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顺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黄陵县纪委信访室就全县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进行回顾的同时，发现了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提出了一些对策建议。

一是主动顺应“三转”要求。高度认识“三转”的必要性和必然性，提高职能科室的工作要求和标准。做为执纪监督者，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要求，切实抓好纪检监察信访干部自身建设，以实际行动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

二是畅通和拓宽信访举报渠道。畅通“12388”电话专线和“12388”网络举报平台，积极推行“周一接访”、“领导干部挂牌群众点名接访”和我室工作人员“下访”等制度，多方受理和接访。在基层设立信访举报联络点，及时处理和处置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和违纪线索。

三是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印制、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便民服务卡5000余份、“民情直通车、邮政绿色通道”专用信封2000余份。在黄陵廉政网上公布信访举报网页和信访室邮箱[(#)]，方便群众投诉举报。2013年以来，我室共撰写纪检信访工作信息90余条，上报市纪委信访室信息60余条。

四是加强基层业务督促和指导。加强与基层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和了解信访举报问题基本情况。采取明查暗访等形式，

及时掌握和了解基层发生的违纪问题或线索。对发生在扶贫领域涉嫌违纪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或案件，进行快查、快办、快结；采取以干代训、以老代新、以案代训等形式，对各镇(办)纪委(纪工委)书记和纪检干部进行为期3个月的跟班培训。

五是创新和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全面推行《领导干部挂牌群众点名接访制度》、《信访举报民情直通车制度》；相继出台《关于纪检监察干部接访的通知》、《关于各镇(街道办)纪委(纪工委)书记在本镇(街道办)便民服务大厅实行定期接访的通知》等文件，确保制度在我县落地生根。在处置异常访和突发事件上，做到事前有措施，事后有预案。

(一)匿名举报信访量较大。在我们受理的信访举报件中匿名举报占信访总量的70%以上，匿名举报大多线索不清、内容不具体、调查难度大，无形中加大信访举报的工作量。

(二)业务范围外信访量增多。由于基层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职能和职责范围了解不够，导致出现“有问题就找纪委”的局面。

(三)重复访和越级访增多。信访人由于种种原因，或是对基层不信任，或是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纯粹是为了达到个人目的、满足个人无理诉求，造成重复访、越级访的情况增多。

(一)坚持服务大局，主动承担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在完成信访举报工作任务的同时，必须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切入点和着力点，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二)重视源头治理，做好信访预防和处置工作。一要加强宣传和引导，规范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序；二是要转变工作作风，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三是对初信初访，加大查办和查

处力度;四是要建立、健全县直部门和各镇(办)、村(组)信访工作信息员互动体系,便于纪检监察机关掌握信访举报工作主动权。

(三)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对信访举报件的管理。逐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亲自阅信和接待来访群众,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信访问题清单、社会参与解决纠纷、首访负责制等,加强协调配合,形成解决问题的整体合力。同时,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制。对移送的信访举报件要建立反馈制度,对交办、转办的重要举报件要建立台账并加强督办催办。对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要认真处理,并按照规定及时反馈。对署名举报的,按要求进行限期答复。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和制约,努力推进信访工作机制的创新,不断完善科学规范的信访处理程序,形成信访举报工作合力,提高解决问题的效率,使信访举报件的管理和处理更规范、更有效。

问题线索报告篇二

信访举报工作是纪检监察的基础性工作,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纪检监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也是获取党员干部问题线索的主渠道。从近年来,基层信访问题突出,且信访问题处置难度日益增大。针对基层信访问题,英山县纪委进行了一些探索和创新。

一是匿名举报信访量较大。在我们受理的信访举报件中匿名举报占信访总量的70%以上,上访人因心存顾虑,怕打击报复、怕自己反映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被邻里笑话等原因,大多以匿名形式发邮件,即使是电话举报也大多不愿透露姓名。还有些人为了个人恩怨和利益,捕风捉影、诬告他人,多次反复向省市写匿名信,而且匿名举报大多线索不清、内容不具体、调查难度大,无形中加大了基层信访工作量。

二是业务范围外信访量增多。由于基层群众对纪检监察工作

职能职责了解不够，加之党中央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群众认为纪委的威力很大、威信很高，认为纪委能“包打天下”，只要纪委出手，就没有解决不了的事情，导致出现“有问题就找纪委”的局面。如邻里纠纷、征地拆迁、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水利灌溉、土地承包等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外的信访问题也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是重复信访占比较重。一些上访群众反映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对基层干部不信任，对处置结果不满意，导致层层上访，重复上访；甚至有因个人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认为信访“包治百病”，抱着“不闹不解决、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的心理，打信访持久战，诉求得不到满足就不断缠访闹访或越级多头上访上访。

四是基层办结信访优质案件不多。有的基层单位在调查过程中，对问题调查不细、取证不实，不能把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全部调查清楚，事实结论不够严谨；有的单位对信访问题的调查重视不够，应解决的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应落实的没有及时落实，应查处的没有及时查处，小问题一拖再拖，导致群众重复信访；有的单位对调查核实的违纪问题处理是失之以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避重就轻，造成群众不服，导致重复上访，甚至越级上访。如乡镇民政部门对于救灾款物支配、低保对象审查等事项不能做到及时公开，群众心存不满，认为干部从中藏有“猫腻”，进而举报干部违纪。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的可查性相对较强，也便于进一步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反馈举报人后可减少重复举报。宣传实名举报办法，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权利，依法有序参与反腐倡廉建设，以理性合法方式，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正确反映问题。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保密纪律，严肃查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保护实名举报人。

二是进一步厘清职能职责。要把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和一般性群众信访和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分清界线，属于业务范围

内的每一个信访问题，都要认真核实，严肃查处，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属于纪检监察业务范围的，做好劝返和解释工作，县级纪委要耐心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引导群众向有关部门反映，确保信访举报职能职责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而提高纪检监察工作公信力。

三是进一步推行“阳光信访”。针对缠访、闹访、无理访问题，我们采用“阳光信访”的方式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去年以来，我们先后化解了“三访”难题67起，其中14起为群体性上访事件，有效化解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下一步要继续巩固“阳光信访”品牌，针对三访重点村、社区召开由镇联村干部、村干部、信访举报双方当事人、村民代表等成员参加的阳光信访答复会。通过阳光信访的形式减少重复信访、越级上访，也对党员干部起到实实在在的警醒教育作用。

四是进一步加大督办问责。加大对信访件初核工作的督办力度，特别是对实名举报、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集体访等问题，坚持优先直批快转，查实后对信访举报人进行回复；非实名举报或集体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消除举报人的疑虑，从而有效减少越级访和重复访的发生。同时，加大对基层信访件的督查力度，对基层纪委不重视、处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甚至拖着不办的问题，严肃问责，以查办信访件的成效取信于民。

问题线索报告篇三

根据市纪委要求，为推进我局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

“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深入精准排查问题线索，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

2013

年以来以下四个领域的项目涉及的对象。

1.

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和货物采购领域。办公室、招投标代理机构、供应商。

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上级下拨）管理使用领域。办公室、协

调科、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3.

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事故调查、项目评审领域。法规与培训科、危化科、一科、烟爆科、二科、职业健康科，各相关企业。

4.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法规与培训科、相关培训、考试机构。

组长：林

玲

组员：覃

高、李志登、徐再祥、刘伟、杨展明、刘刚、廖定坚、宋彬。下设四个小组。

， 组员：廖定坚：

□

第二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领域，组长杨展明，组员：刘刚。

第三小组负责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事故调查、项目评审（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组长：李志登，组员：宋彬。

第四小组负责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批、行政处罚、事故调查、

项目评审（非煤矿山、八大行业领域），组长：覃高，组员：刘伟。

1.

由上述四个领域涉及科室对

2013

年以来的项目进行登记造册，于

4

月

13

日前交局办公室。由各小组根据实际对每个领域随机抽取

8

至

15

个排查项目

,

报局党组审核后确定。

2.

工作小组根据四个领域项目权力运行风险点，深入研究每个

领域排查重点内容、关键环节，设定制作相应的排查表格、调查提纲。

3.

对项目涉及的代理机构、企业、供应商进行走访逐个核查，并要求核查对象在核查表格、调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各小组将全部排查结果汇总，形成排查结果报告材料，局纪检组逐个组听取情况报告。各小组将核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表格报局办公室存档，办公室汇总形成总结材料，由局纪检组长专题向局党组报告。

1

、本次线索排查是一项政治任务，被抽调的同志，要讲政治，服从组织安排，了解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和工作程序及要求，集中时间和精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线索排查工作。

2

、各小组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排查工作程序、要求开展排查核查工作，认真做好排查问话和记录，注意收集工作底稿，做好问题线索收集汇总，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在排查中发现的被查单位或直接责任人涉嫌有“四风”和腐败问题的违纪违法行为或线索时，及时向局纪检组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被排查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配合支持排查工作，主

要负责人要加强对本科室人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不允许有对外泄漏有关信息、串通、设置障碍等违反纪律行为；被抽人的科室要统筹安排相关工作。

4

、各分管领导要结合年度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要求，对分管科室开展“征求民主生活会意见、年度廉政谈话、四风和腐败问题排查”三合一工作，特别是列入重点排查的四个领域的科室，要找科室负责人及风险岗位人员进行财务上排查和谈话排查，排查结果报局办公室。

5

、实行排查结果承诺制。各科室要结合《贵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和本方案各程序和要求开展排查，排查工作结束后，各科室对开展排查的情况及结果真实性进行承诺，办公室统一制作承诺书格式，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分管领导签字后，一份在有关媒体公开，一份留存局办公室。

问题线索报告篇四

20**年7月，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郝俊星带领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同志，深入各旗县区纪委监委及稀土高新区纪工委，通过座谈汇报、现场答疑、实地查看、变上访为下访等形式，就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后基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开展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从调研情况看，各地区在主动适应监察体制改革新形势、贯彻落实信访举报工作新任务、新要求上积极作为，努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厘清职能职责，进一步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在厘清职责上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在准确把握监察体制改革后信访举报受理方面的变化上狠下功夫，深入学习。并通过在各类媒体发布公告、印发宣传手册和信访举报明白卡、更新宣传展板、基层宣讲、规范统一来访接待口径等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强化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六个受理、三个不受理”的认识。在拓宽信访举报渠道上创新形式。各地区纪委监委在信访举报渠道的畅通和拓宽上创新形式，通过在街镇张贴宣传专项受理问题公告，构建区、街道两级视频“信访直通车”，创建“流动信访室”等形式，努力构建信、访、网、电、微五位一体全方位的信访举报平台。在来访接待窗口建设上不断改进。各地区以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统一信访接待室标识和展板内容、对信访接待室和等候室合理布局、配备安全管理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安装远程接访系统等，提升了信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提高了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接访工作安全、规范、有序进行。

（二）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规范信访举报工作

监察体制改革后，各地区纪委监委严格按照市纪委监委出台的《包头市纪委监委受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试行）》，从受理原则、受理范围、办理流程、办理要求等完善了信访举报在接收、登记、分流、处置、反馈、了结、归档，以及监督、汇总、分析等方面，进行了及时规范，确保基层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同时，结合地区实际，昆区建立“听、记、讲、问、谈、办、答”的七步走机制，确保全时段受理群众信访举报；青山区出台《街镇纪（工）委受理信访举报及接待群众来访工作办法》、《信访件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镇纪（工）委信访工作的意见》；东河区实行划片联组工作办法，整合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和派驻纪检组工作资源，解决信访力量不足问题；石拐区建立领导接访首接负责制，制定班子成员包联

苏木、镇、街道工作办法；土右旗编印《信访举报工作手册》，用于指导基层乡镇信访举报工作。一系列制度机制的建立，为新形势下规范、高效开展信访举报工作提供了基础保障。

（三）强化协调服务，进一步确保领导接访常态化

各地区严格落实领导班子成员接待群众来访制度，通过落实定期接访、限时办结、包案督办，有效化解矛盾，切实把领导干部接待群众的过程，变成倾听群众呼声、疏导群众情绪、解决群众困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过程。截至2018年11月底，各旗县区纪委监委、稀土高新区纪工委领导班子成员共接访286批次316人，受理业务范围内检举控告148件次，正在处置69件，其中，谈话函询4件，初步核实58件，立案审查7件。共办结了结79件，其中，直接了结13件，谈话函询了结8件，初核了结53件，立案审结5件。共处分处理7人次，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人次，组织处理3人次。

（四）变上访为下访，进一步化解基层矛盾

2018年7月份，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在全区旗县级以下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上访变下访’活动”要求及市纪委监委配套制定的工作方案，各旗县区纪委监委、稀土高新区纪工委高度重视，制定方案，强化领导，明晰责任，带案下访，活动取得阶段成效。九原区纪委监委坚持信访案件告知、答复、回访等“三个面对面”办理程序，并通过电话、走访、座谈等形式跟踪回访；白云矿区纪委监委变“等线索”为“找线索”，开展以“进家入户贴生活、进店入铺接地气”为主题的“大走访”活动；达茂旗围绕脱贫攻坚等重点信访问题，采取定向专访、上门走访、定期回访措施深入农牧民家中调研走访；固阳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一线排查化解积案，打造“流动信访室”，加大初信初访办理力度；稀土高新区纪工委领导班子成员接访、下访常态化，采取不定时间、不定方式、不定地点的“三不定”方式开展

下访调研，将“上访变下访”活动作为化解基层矛盾，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综合施治“组合拳”的一项重要任务和举措。2018年1-11月，共有350名纪检干部进村入户985次，走访372个嘎查村（社区）、走访群众2285人。设立信访工作联系点101个。共梳理出信访问题194件，其中重复访89件，已通过下访解决98件，正在解决96件。下访发现问题109个，已解决81个。

（一）重复举报、越级举报突出。其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群众“广撒网”引起重视的心理。目前“信、访、网、电、微信”五位一体受理渠道为群众反映问题提供便利条件，部分群众基于“广撒网”、多举报更重视等心理，会采取多次、多渠道、多部门反映问题。二是承办部门对初信初访处置不当。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对初信初访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上级交办和应由本级受理的初信初访没有及时处置或因办案力量薄弱、工作思路不清、采用方法过于草率简单，信访举报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群众的不信任，小问题拖成大问题，继而初信初访演变为重复访、越级访；三是纪检监察机关存在重查办轻反馈的问题。问题线索办结后反馈环节较为薄弱，甚至不反馈、不回复，导致信访群众没有及时掌握办结情况或者因为少数纪检干部对政策法规、党纪条规学习不透、理解不透，沟通上有偏差，不能对群众作出令人信服的反馈而导致重复访。四是个人诉求难以满足。监察体制改革后，信访举报老账旧翻，土地征拆、企业改制等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大量重信重访，这些信访问题繁琐复杂，调查取证困难，没有政策和法律支撑，难以解决，信访人得不到满意反馈造成重复访；还有一些是虽然已经有了结论且已答复反映人，但反映人紧凭主观臆断认为与其个人诉求和自我意愿存在差距，导致重复访、越级访。

（二）业务范围外信访举报占比较高。一方面，近年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瞩目成果，特别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期待值、信任度进一步提高，认为纪委监委出面一切问题都能解决；另一方面，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

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扩大了，但是群众的认识比较模糊，从直觉印象误认为纪委“啥都管”，群众对纪检监察机关的受理范围不明了，造成业务范围外信访举报数量增加；第三，由于部分群众以达到自身利益诉求为目的，为了能够契合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问题范围，有意给所反映问题“插上标签”进行“贴牌”举报。特别是涉法涉诉类信访问题，举报人往往由于个人利益诉求未达成，于是将原因归结为司法人员失职渎职、枉法裁判，造成问题类型界定和甄别难度增大。

（三）反映嘎查村干部的信访举报占比较大。首先，一些村干部党纪国法观念仍然淡漠，在征地拆迁、低保金分配、危房改造、发放各类惠农补贴款等工作中存在侵占集体利益、弄虚作假、私分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等问题，拉帮结派、横行乡里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其次，监察体制改革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行使公权力的人员纳入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后，也必然的导致了反映嘎查村干部的信访量增加，同时由于专项整治工作焦点集中到“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雁过拔毛式腐败”“三务公开”等基层腐败作风问题，产生了“重点工作部署到哪，信访举报工作就聚焦到哪”的导向效应。

（四）纪检监察信访分析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足。目前各地区纪委监委信访举报部门普遍存在对信访分析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分析水平能力滞后的问题，对于如何通过信访举报数据分析研判一个地区、一定时期的政治生态情况，从中发现规律、掌握趋势，进而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究其原因，一是由于技术手段滞后，大数据技术基础建设支撑乏力，严重制约了信访分析向精准化、精细化、联动化方向发展；二是对信访分析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服务大局意识不强，信访分析只停留在对信访数据的基础汇总的初级阶段；三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信访举报范围扩大，总量大幅增长，在改革初期的一段时间内，信访分办流转工作压力大，信访工作人员主要精力侧重于日常信访工作运转。

因此从事信访工作人员开展分析研判工作的手段滞后、认识不足、力量不够等问题凸显。

（五）基层纪检监察信访干部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基层信访人员对监督对象和监督内容的变化等新政策新要求把握不够精准，加之业务素质不够扎实，严重影响了信访举报受理效率和质量，甚至出现“手忙脚乱”的状态。二是基层纪检干部流动性大，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普遍存在“上岗前没有培训、在岗时没空培训”等问题，能力素质与新形势下信访举报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个别基层信访干部在开展群众工作过程中办法不多，业务不精，例如在接待来访群众时，接待口径不够规范统一，解释问题不够清楚明白，造成了群众对我们工作的误解和疑虑。

（一）完善机制，从根本上减少重复信访的发生

重复信访分散了反腐败工作的效率和震慑作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一个地区的政治生态。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该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对策加以解决。

一是建立快查快结处理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初信初访的处置，落实承办责任人、明确办理时限、列出时间表，切实做到“零拖延”和无积压，防止演变为重复访。对证据确凿、合情合理的多渠道多部门接受的重复信访举报快查快结，防止再次重复信访。二是落实化解回复机制。对于快查快结的信访举报办结后要及时反馈信访人；对于部分属实要对查实部分给予及时答复、对失实的要与反映人解释沟通、说服教育；对于信访积案和突出问题要实行带案下访、挂牌督办，协调相关部门化解矛盾，解决实际问题。信访部门要在建立运行检举控告办理结果反馈机制的基础上，通过信访台帐掌握信访举报的运行轨迹，对于重复的来电、来访及时给予答复，减少重复受理。三是建立澄清保护机制。对于反映不实或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要在一定范围予以了结澄清，同时，对查实的诬告陷害者要进行通报曝光，营

造合法有序的信访举报环境。四是建立综合治理机制。对于一些个人诉求无法满足的上访老户，其思想转化往往需要一个过程，经常会反复出现，仅靠信访部门和职能部门多次教育是不够的，还需要家庭成员、工作单位以及所在社区（村）的支持与配合，协同做好信访人的思想教育解释工作，依法规范信访人的行为。对于缠访闹访、无事生非、无理取闹等行为要依法严厉打击。

（二）精准界定，不断提升信访举报处置水平

针对监察体制改革后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的实际、信访举报数量的激增、信访问题的复杂化等现状，要牢牢把握改革机遇，扭住主责主业不动摇，进一步深化“三转”，扎实掌握信访举报受理范围，界定好“涉法涉诉”问题和司法机关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检举控告，界定好“信访终结”的问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作为的检举控告，界定好“土地征拆”和村干部侵占村民利益、村霸的检举控告等问题。建立集体研判协调机制，准确理解、甄别业务内与业务外、与“大信访”、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建立沟通对接协调机制和信访举报双向移送机制，明晰各相关部门信访举报受理范围、职责边界，特别是要落实好新出台的处置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细化受理范围，严格办理程序，做好涉法涉诉问题线索的移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信访件准确分流、妥善处置，做到业务内外分得清楚，相互衔接理的顺。同时，要利用好群众来访的好时机，特别是针对业务范围外的问题，通过和群众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直接沟通交流，做好对新政策、新情况、新内容的宣传，让群众充分了解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到底“管什么事”“什么事不管”“我的事到底应该谁来管”，经过耐心解释疏导，晓之以理、明之以法，尽可能从政策、法律、情理层面作出统一规范的答复解释，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不能简单粗暴、一推了之。必要时及时协调转送并督促主管部门妥善解决，把群众反映的问题解决好，切实得到群众信任和认可，努力把接待群众来访的过程变为

宣传党纪国法的过程，起到解疑释惑、统一认识、凝心顺气的效果。

（三）跟进落实，为化解基层矛盾助力施策

针对当前信访举报反映农村牧区基层党员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持续走高的现状，要从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强化对基层组织行使公权力人员的监督入手，同时通过开展下访活动深入群众，主动发现问题化解矛盾，将下访活动作为净化基层政治生态综合施治“组合拳”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是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源头治理。深入推进群众密切关注的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加大“三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把惠农政策、集体“三资”、“一事一议”等政策项目公布于众，接受村民的监督；落实好“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等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村级延伸；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基层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职能，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上访变下访”活动。“上访变下访”一方面有利于及时发现信访苗头，排查信访隐患，第一时间将问题化解在基层，另一方面通过经常下访，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矛盾问题集中的地方多做工作，能够达到解疑释惑、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显著效果。因此，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上访变下访”活动常态化，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乡镇苏木嘎查开展带案下访、入户走访和定期回访，以推动问题解决为根本，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详细了解基层群众反映问题，适时召集相关部门共同研判，妥善解决。同时，结合当前精准帮扶脱贫工作，主动下沉入户，了解排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落实“三务公开”，民生资金使用情况，深挖问题线索，进一步将信访举报渠道延伸到群众家门口。市纪委监委要加强督查督办，层层传导压力，对办理情况及时进行跟进督促，定期通报办理情况，对超期办理、压案不查的，严肃约谈、通报、问责。

（四）强化认识，提升信访举报分析水平

信访举报是研判一个地区、领域和行业政治生态的“晴雨表”“风向标”，信访举报分析是新时代信访举报工作的重要职能和基本要求，信访举报的分析水平体现的是信访举报工作的核心价值。做好新时期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不能满足于“收收转转”的基本功，也不能满足于当个“统计员”，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占据“政治生态分析师”的高点，把信访举报分析作为研判政治生态、发现突出问题、服务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重要抓手。在进一步扎实做好信访举报基础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切实做到情况明、数字准、底数清的基础上，围绕“六个分析重点”做好政治生态把脉。一是重视运用大数据思维，深化综合分析职能。对每一个信访举报件做到更细更实的分类登记汇总，进一步加强关键数据指标的采集，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部门，重点人群和重点事件开展综合分析。特别是有大数据应用实践基础的地区，要与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结合“大数据应用年”活动的具体要求，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主动运用大数据思维审视信访举报的受理、办理、处置、分析等各环节工作，围绕提高效率、解决问题提出大数据应用的需求。二是不断建立健全分析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定期分析、综合分析、专题分析机制，同时建立分析成果向执纪监督、审查调查、巡察工作转化运用机制，把分析成果转化为合理建议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举措中去。

（五）加强培训，提升基层信访干部业务素质

信访举报工作是连接党和群众关系的重要纽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做好信访举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信访举报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不断深化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实现信访举报工作整体性提升。一是要教育引导信访干部不断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群众观念，特别要牢固树立保密纪律就是政治纪律的意识，时刻保持政治清醒、站稳政治立场。要进一步树立“群

众工作无小事”的意识，做到恪守为民之责、善做群众工作、勇于担当风险；二是要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信访干部业务技能。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对新时期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信访举报工作人员加强学习、苦练内功。针对基层纪检监察信访干部流动快、新人多的现状，及时开展学习培训显得尤为迫切。通过个人自学研学、组织集中培训、选派人员调训、集中交流座谈等形式，紧跟形势任务要求，尽快适应准确把握当前信访举报的职能职责、受理范围、办理原则，努力提高法纪贯通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甄别筛选能力、研判分析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大数据运用能力。

问题线索报告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行政管理，强化对国家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行政机关向监察机关报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问题线索的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

2015

〕

56

号），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提供政务服务过程中，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及其从事公务的人员有下列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问题线索，本行政机关无权处理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向区

监察机关报送：

（三）对政府确定的部门之间应依法依规相互支持配合的事项，不予支持配合的；

（四）不按照行政执法职责权限和依据，或者违反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执法工作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碍正常行政执法工作的；

（八）违反政府采购、招投标、专项资金管理等财经纪律的；

（十）已经受到行政处罚，还需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的；

（十一）其他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

向监察机关报送问题线索应当做到事实清楚，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问题线索登记表》；

（三）行政执法的相关政策及法律依据；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向监察机关报送问题线索实行双月报送制，于每双月的

30

日前将问题线索报送至区监察机关（党风政风监督室）；突发的、重要的、需及时处置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报送。

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办理意见，函告报送问题线索的国家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认为有关证据材料不足时，可要求报送的国家行政机关补齐有关证据材料。

国家行政机关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报送问题线索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严肃工作纪律，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如实报送，不得隐瞒、延误。

派驻监察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加强对问题线索报送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监察机关报告。

将本办法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不及时报送、隐瞒问题线索不报送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区政府成立的领导小组、指挥部、筹委会、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或临时机构，视同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